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柬埔寨业务收购之关联交易的交割

兹提述就集团在东盟地区进行资产重组，中国银行与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所作出的联合公告，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作出的公告（「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的用词与该等公告各自所定义的涵义相同。

董事会欣然宣布，柬埔寨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且拟议柬埔寨业务收购的交割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根据柬埔寨资产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割」）。交割后，(i) 中银金边分行（在交割前包括金边分行及其下属四间支行）将成为中银香港的分行，而由中国银行或中银金边分行在柬埔寨经营的与柬埔寨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将根据柬埔寨资产收购协议转让予中银香港并由其承担；及(ii)中银金边分行之名称将由“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中国银行金边分行）”更改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7 年 11 月 3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